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下投资活动适用本规定：

（一）股权投资活动，包括新设立企业的投资、以新增或购买存量权益的方式取得或增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投资、以合营方式进行的投资和对已有投资项目增资的投资；

（二）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活动，包括购买上市公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种金融

衍生产品及其他债权或结构性投资等风险投资。

（三）出售上述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或权益。

第三条 投资应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投资行为遵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还应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向公司提出投资建议，公司证券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初步研究并负责投资项目的初步筛选。

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计算履行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对于大额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应与被投资方或合作方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经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应按投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搜集被投资方或合作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投资活动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在经相应的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购买金融资产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十三条 公司指定专人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对外投资的档案管理工作，于投资完成后将与投资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回执、工商登记文件等进行归档。

第十五条 公司其他部门按部门职能参与、协助和配合公司的对外投资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可根据需求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违规问题，可提请投资项目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公司依法追究其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指定负责对外投资的相关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和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定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生效并实施。本规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